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406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純

被　　告　沈煜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士小字第54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七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新臺幣壹拾玖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肆仟零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6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6日起至117年1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.25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5.97%)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第1期收取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違約金1,2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詎被告借款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8萬元

及上開約定利息暨違約金，迭催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，及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就本金及遲延利息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合約資訊、分期償還貸款參數資訊、利率變動通知資訊、還款明細為證(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士小字第544號卷【下稱士院卷】第11至23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堪認原告就本金及遲延利息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8萬元及自114年1月26日起按約定之週年利率15.97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原告雖另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,200元部分，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參以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，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，或因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，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，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。而本件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5.97%，有還款明細在卷可稽(見士院卷第23頁)，且原告所訂定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：「借款人未依約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利息外，貴行並得按後列『逾期還款期數』分別計收違約金：逾期1期時，收取300元，連續逾

期2期時，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，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」（見士院卷第13頁），則合併借款利率與違約金計算，原告顯有規避民法第205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1,200元實屬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將違約金酌減至0元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